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业务细则

(根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商所发〔2020〕401 号)修订,修订部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F/DCE P002-2011)》。

第五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2、3、4、5、6、7、8、9、10、11、12 月。

第八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手。

第九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2 元/吨。

第十一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P。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棕榈油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棕榈油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十九条 棕榈油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条 棕榈油交割手续费为 1 元/吨；检验费为 3 元/吨；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收取标准为 0.90 元/吨·天。

第二十一条 在棕榈油期货交易过程中，因战争、社会动荡、自然灾害等因素对其进口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终止交易等紧急措施。终止交易当天结算时，交易所可以对其全部或者部分合约月份持仓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价进行平仓。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棕榈油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火车运输以火车罐打尺计量为准，船运以储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棕榈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棕榈油进行检验时，应当以一个油池、一个油罐、一个车槽为一个检验单位。

第二十八条 棕榈油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二十九条 棕榈油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5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条 棕榈油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棕榈油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15 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三十一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吨·天。

第三十二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吨·天。

第三十三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 元/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三十四条 厂库未按规定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三十五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退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三十六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002-2011)

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002-201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棕榈油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680-2009 棕榈油

GB 3102.3-93 力学的量和单位

化工标准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3.1 符合 GB 15680-2009 棕榈油

3.2 符合 GB 3102.3-93 力学的量和单位

3.3 符合化工标准名词术语

4 质量要求

4.1 特征指标

项 目		特征指标
折光指数 (40℃)		1.458-1.460
相对密度 (比重) (40℃/20℃水)		0.899-0.920
碘值 (g/100g) ≥		56
皂化值 (以氢氧化钾计) (mg/g)		194-202
不皂化物 【g/kg (%)】 ≤		13 (1.3)
脂 肪 酸 组 成	癸酸 C10:0 (%)	ND
	月桂酸 C12:0 (%)	0.1-0.5
	豆蔻酸 C14:0 (%)	0.5-1.5
	棕榈酸 C16:0 (%)	38.0-43.5
	棕榈一烯酸 C16:1 (%)	ND-0.6
	十七烷酸 C17:0 (%)	ND-0.2
	十七碳一烯酸 C17:1 (%)	ND-0.1
	硬脂酸 C18:0 (%)	3.5-5.0
	油酸 C18:1 (%)	39.8-46.0
	亚油酸 C18:2 (%)	10.0-13.5
	亚麻酸 C18:3 (%)	ND-0.6
	花生酸 C20:0 (%)	ND-0.6
	花生一烯酸 C20:1 (%)	ND-0.4
	山嵛酸 C22:0 (%)	ND-0.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定义为 ≤ 0.05%		

4.2 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熔点 (℃) ≤	24	
酸值 (以氢氧化钾计)	入库: 0.20	出库: 0.23

(mg/g) ≤		
过氧化值【mmol/kg (meq/kg)】≤	入库：2.5 (5)	出库：5(10)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入库：黄30; 红3.0	出库：黄35; 红3.5
气味、滋味	具有棕榈油固有的气味、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40℃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不溶性杂质(杂质)(%) ≤	0.05	

4.3 棕榈油期货合约质量替代品和升贴水：

在酸值检验项目中，入库时仅 $0.20(\text{mg/g}) < \text{酸值} \leq 0.23(\text{mg/g})$ 或者出库时仅 $0.23(\text{mg/g}) < \text{酸值} \leq 0.25(\text{mg/g})$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要求的棕榈油，可以替代交割，贴水为 15 元/吨。

入库或出库时，若酸值 $> 0.20(\text{mg/g})$ ，则均以原油标示。

4.4 卫生指标：按 GB 15680-2009 规定执行。

4.5 真实性要求：按 GB 15680-2009 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按 GB 15680-2009 规定执行。

6 贮存和运输

6.1 贮存

应贮存在低温、干燥、清洁及避光的地方。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6.2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